

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

桂商建发〔2024〕10号

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公布2024年度广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试点县名单的通知

各市商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》（财办建〔2022〕18号）以及《广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试点县及项目管理细则》工作要求，经县级申报、市级推荐、专家评审、试点县名单公示等程序，确定17个县（区）为2024年度广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试点县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柳州市柳城县；桂林市兴安县、永福县；梧州市苍梧县、万秀区；防城港市港口区；钦州市钦北区；玉林市陆川县；百色市右江区、凌云县；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、钟山县、昭平县；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、武宣县、兴宾区；崇左市天等县。

请各市商务局督促上述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持续推进县

域商业体系建设各项工作，加强项目管理，认真谋划推进，推动我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各试点县人民政府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办公室

2024年2月20日印发

